南召县自然资源局南召县皇后乡中心完小崩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方：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承　包　方：河南鑫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9日

发包方：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河南鑫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承包方就南召县自然资源局南召县皇后乡中心完小崩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召县自然资源局南召县皇后乡中心完小崩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南召县皇后乡中心完小。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承包范围：

南召县皇后乡中心完小崩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施工中标工作量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工程内及保修期。

二、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扬尘管控、包资料、包配合、包协调、包验收、包税金等的承包方式；

2.本工程严禁违法分包。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9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竣工日期顺延，但合同总工期不变。

竣工时间以本标段全部工程通过发包方、监理等相关责任主体验收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施工：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施工总承包：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圆（小写：￥2510000.00）上述合同价款包含承包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及其相关税费，除此费用外，发包方无需再向承包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价款的支付最终以结算审核的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审核的金额超过合同价款的，以合同价款为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朱卿卿，电话：15838343272，身份证号：410108198809150097。项目执行期间，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

七、工程量确认

工程量计量：以双方及监理共同验收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八、竣工验收

1.完整的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资质证书(单位及个人)复印件;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检测报告、项目物资进场报验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总结；项目变更；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工作量清单及计算方法)；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等。承包方须按照发包方关于地质环境类项目资料数字化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汇交和数字化。承包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3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2.履约验收方案

(1)项目预验收：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后，发包方申请市局组织预验收；预验收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共同审阅项目全部资料，形成书面整改意见；预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承包方需将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形成书面整改情况说明报发包方审核，直至验收合格。

(2) 项目竣工验收: 省厅组织验收时，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到场，并接受专家质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立即组织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九、费用支付方式

拨付工程施工费时间	占合同总金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30.0	753000.00
经监理单位确认完成设计工作量 50%后 10 日内支付	10.0	251000.00
经监理单位确认完成设计工作量 80%后 10 日内支付	30.0	753000.00
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25.0	627500.00
管护期满后	5.0	125500.00

(1) 如在质保期内因承包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及养护不及时苗木死亡造成苗木更换，承包方需及时维修及更换苗木，否则发包方将找人维修或更换，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正式提供请款说明材料，写明当次应支付金额及对应的阶段性工作量、成果，因承包方延迟提供材料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3) 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相应金额之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因承包方延迟开票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方不承担责任。承包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在发包方支付前书面告知，否则，发包方按照原账户汇款的视为完成支付，相应不利后果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税款，因承包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缴纳税款而导

致的一切责任纠纷由承包方负责。

（4）上述支付进度及支付比例为参考比例，实际以财政批复和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于财政批复和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发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进度款)，承包方不可停止施工，且发包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方不可以通过诉讼或者信访等方式要求发包方支付合同款。

十、质量保修

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自工程交付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1年。

承包方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给发包方，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3%，银行保函应在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日期的前15日内提供，保期为一年。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方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作业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 承包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造成的振动、噪音、扬尘等引起的周边相邻关系纠纷，由承包方负责处理，相关费用亦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3. 承包方在表土等运输过程中，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周边关系矛盾、纠纷等，由承包方负责处理，相关费用亦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4. 承包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县应急管理局、项目属地乡(镇)政府、大气污染防治部门、发包方、监理单位等要求加强管理，如

发生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事故，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县乡村等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建立现场安全文明管理体系，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期内承包方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事故或被相关部门检查后处罚的，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十二、发包方的责任义务

1.有权要求承包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2.对承包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承包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承包方采取整改措施。

3.及时向承包方通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对承包方的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4.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5.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勘查设计评审、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十三、承包方的责任义务

1.严禁承包方出现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承包方应当根据发包方要求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勘查设计施工任务，勘查设计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最新版本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工程施工验收的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

2.承包方须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和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项目的安全施工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的相关要求自主组织安排人员生产，在合同期内所发生的各种设备、财产和人身伤亡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安全事故；因本项目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承包方任何雇员的工伤或伤亡，不论该人是直接受聘于承包方或是由其分包单位聘用，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方须保障发包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5.承包方在正式施工前必须将本公司的资质等相关资料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单位。

6.承包方应在开工前完成组建现场项目部、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落实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配备专职项目技术人员、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方进场前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报验资料内审，内审无误且取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许可后方可施工。

7.承包方所需临时建筑、临时设施由承包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生产生活水电费用承包方自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修建施工、管理、使用和维护。承包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8.承包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方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等工作。

9.承包方在挖填方、运输等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南召县关于空气污染及防尘管控要求，遇重污染天气时应按要求采取覆盖、降尘、覆绿等管控措施。

10.承包方应杜绝和避免群体阻工和罢工事件；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事件发生，每次扣减承包方1万元，并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11.承包方自行处理施工过程中与周边企业、村组、村民的关系，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因承包方施工造成周边村民损失(含协调费等)及相应的风险，由承包方承担。

12.承包方在项目施工过程前中后，按照国家、省市县自然资源、林业、应急、公安、交通、镇政府、村委等主管部门要求，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13.承包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承担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补偿和罚款。

14.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承包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利，否则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发生上述情况，承包方应负法律责任，发包方有权索赔。

15.承包方自觉接受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监管，并遵守发包方、监理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监理细则等，接受合理、合规的改进意见。

16.承包方须配合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承包方施工场地检查项目质量。项目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承包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发包方或监理验收。承包方的施工服务必须经过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发包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7.承包方对项目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具有看管保护义务，严禁承包方以项目为名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开采(或倒卖)矿产资源。工程施工采出的矿产品按《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召县工程建设项目采出矿产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镇政办〔2021〕4号）进行管理。对其他人所实施的非法开采行为，发现后承包方应及时制止，并及时通知发包方。

18.承包方进场施工前须向发包方提交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如未按要求提交，发包方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9.承包方应在每月25日向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提供下月计划完成工作量计划报表。承包方负责对已完工项的保护，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方负责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方应遵守发包方现有的及合同履约中最新出台的监管规定。

20.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须由承包方本单位实施；②承包方不得非法将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分包；③承包方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项目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指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方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方作为本项目承包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④承包方应积极协助发包方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⑤承包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项目设计，不得偷工减料。⑥承包方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根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⑦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服从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⑧由承包方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承包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按规定支付费用，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承包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方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四、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应适当顺延工期，并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其他损失。

十五、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方在发包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发包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承包方结算款项内扣除。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造成工程变更或时间延误，工期顺延，承包方不承担其他损失。

3. 由于县、市、省、国家各环保政策要求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应适时顺延工期，发包方、承包方各自承担各自的停工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导致发包方经济负担不合理增加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南召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引发法律纠纷的，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导致发包方涉诉的，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应诉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损失。

6.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所留地址和电话为履行本合同的通讯地址，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通知、函告等相关文书，以中国邮政EMS方式邮寄至该地址，投邮后3日即视为送达该方。双方同时确认：该地址也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地址等如有变更，书面通知对方。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十七、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双方各执__叁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廉洁协议；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盖章）：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承包方（盖章）：河南鑫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附件1: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发包方：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河南鑫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洁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方责任

发包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4 不得向承包方介绍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施工队伍等。

三、承包方责任

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本廉洁从业合同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 、廉洁协议有效期

本廉洁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方(公章):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承包方(公章):河南鑫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河南鑫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方与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投标人所中标段的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通过后1年。发包方将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所有工程均达到要求时将合同价款的余款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自行或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承包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承包方（公章）：河南鑫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